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社会组织（慈善基地）孵化运行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2024-03-05

标项：一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市恩次方社会创新发展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199 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民政局、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4 年度社会组织（慈善基地）孵化运行专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X2024-03-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创新制定并落实中心（基地）年度运行方案及年度计划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按照市民政局的总体要求，确保基地常态、规范运行，凸显地方特色。	/	
			负责基地入驻组织的招募、日常管理和服务		全年针对每个入驻组织的监测不少于 4 次、评估不少于 2 次；全年为入驻组织服务、活动不	/	

1	基地运行	绍兴市范围内		少于 10 次，服务组织比率不低于 90%；组织正式入驻基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外出参访游学，全年不少于 2 次（市内市外各 1 次）等。		
			负责基地公共空间的管理和服务	为全市社会组织免费提供会议、培训和活动场地，基地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协助做好基地的会务、参观接待介绍等日常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0%。	/	
			负责基地资源及活动统筹	做好基地内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统筹、协调和统计，全年推介或引进市外慈善公益项目不少于 2 个。	/	
			提高基地的辐射作用	全年为各区县市调研指导服务不少于 3 次，镇街或村社区、其他社会机构等服务不少于 10 次。	/	
			提高基地的运行效率，扩大基地影	全年基地接待公众参与活动不少于万人次，参访交流不少于千人次，组织开展活动或承接会议、活动服务不少于百场次。	/	

			负责基地的宣传推广		做好基地公众号的推广运行，每周推送不少于 3 期，不断提高可读性和点击量；负责做好基地日常宣传策划、氛围营造、节日布置、活动成果汇总发布等工作；年终完成并发布 1 本《中心（基地）工作年报》。	/	
			创新亮点工作		全年至少在培育孵化、公益创投、基地运行、人才建设、公益研学等工作中创新一个亮点，形成成果（包括信息、图册、总结材料等）	/	
2	公益创投	绍兴市范围内	做好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的辅导、优化、初筛、项目评审、项目签约及签约后的日常监测、指导等各项工作。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全年资助全市性社会组织公益项目 7-10 个，培育成功市级品牌项目至少 1 个，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0%；每个创投项目实地监测次数不少于 2 次；在项目执行中期和末期，分别完成 1 份公益创投资助项目的评估报告（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每月产出 1 期《公益创投简报》；完成 1 次公益创投工作总结会议及 1 份公益创投总结材料等。	/	

3	技术服务与专业赋能	绍兴市范围内	负责基地运行及社会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做好基地入驻组织定期评估及社会组织入驻基地评审工作；做好基地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及中期、终期评估工作；做好基地实施慈善项目的定期评估工作。	/	
			负责基地项目研发和专业支持		全年研发不少于 2 个具有创新理念和模式的公益慈善项目；为正式入驻基地的社会组织策划或提升不少于 4 个创新的项目品牌；每季度举行至少 2 次关于项目策划、优化或运行等的头脑风暴活动。	/	
			负责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和督导咨询		组织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和领军人物的培育发展工作（含专家评估费、牌匾等材料制作费）；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具体内容由社管局确定）不少于 5 次，每次培训活动不少于 40 人；全年在基地组织开展针对社会组织的团体督导不少于 4 次；为入驻、引进的社会组织做好活动指导，每季度	/	

					开展 1 次针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沙龙、公益讲座分享、团建等各类形式活动等。		
			负责基地研学课程的开发和实施		协助做好基地青少年公益慈善研学教育实践课程的研发和研学基地的申报，牵头做好研学课程的实施，打造品牌，形成特色。	/	
4	其他工作	绍兴市范围内	协助做好社管局、市慈善服务中心相关辅助工作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协助做好社管局、市慈善服务中心相关辅助工作	/	
			协助做好慈善基地相关考核指标的落实		协助做好慈善基地相关考核指标的落实	/	
			市慈善服务中心协助工作		协助市慈善服务中心提升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指导市级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开展“阳光慈善”工程	/	
			协助做好中心（基地）档案工作		配合做好民政事务管理中心、慈善基地、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相关的活动台账和档案整理等。	/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协助组建专业团队，支持基地内社创中心、研发中心、教育中心的日常运行；协助中心（基地）开展慈善公益课题的理论研究等。	/	
投标报价（小写）				648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